证券代码:000667 证券简称:名流置业 公告编号:2009-2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本公司董事长刘道明先生、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肖新才先生作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6,177,345,055.64	6,216,860,089.22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07,833,173.84	4,682,939,467.74	0.53%
股本	1,347,153,859.00	1,347,153,85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49	3.48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92,231,724.09	486,329,143.14	-8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3,706.10	140,580,645.33	-8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30,045.13	-530,600,108.54	13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0.39	141.03%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81.82%
净资产收益率	0.53%	3.09%	-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4%	3.09%	-2.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9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061.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6.07
所得税影响额	109,665.99
合计	-328,501.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差额。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9,5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9,909,68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0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0,650,884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2,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11,916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正源企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65,79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50,72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87.9%,主要是因为收回土地投标保证金。
2.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 42.44%,主要是因为支付土地及工程应付款。
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1.0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84.9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80.98%,主要是因为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85%,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回土地投标保证金以及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大了项目投入。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9.38%,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增发 A 股。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 2008 年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经公司 200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0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159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2.本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产生的限售流通股已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全部流通,该事项已在 2009 年 3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347,153,8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347,153,859 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价格不低于 8 元股。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公司所有。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名流置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名流置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同上(股改承诺)	同上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包括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约 5,000.00——10,000.00	24,094.34	下降	5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 0.04——0.07	0.13	下降	40%——90%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受房地产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3)有关 2009 年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 2009 年中期报告。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3月15日	武汉项目所在地	实地调研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摩银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本农林中央金库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城集团上海新启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润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对行业的判断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743	华远地产	125,060,000.00	5.91%	143,021,150.80	4,074,768.31	0.00
合计		125,060,000.00		143,021,150.80	4,074,768.31	0.0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7 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董事	高元坤	无法联系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吴有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存远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清海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6,386,682.42	800,656,807.86	-8.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5,638,853.49	89,143,104.95	-1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49	0.58	-15.5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64,752.11		-34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351.4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74,909.47	-13,674,909.47	-57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9	-0.089	-56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6	-0.096	-7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9	-0.089	-568.4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8.08	-18.08	减少 20.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9.52	减少 21.1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5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48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5,9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0,520.00
合计	1,086,096.8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1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山东力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75,170	人民币普通股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42,9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口市东升城市信用社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国梁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5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秋	524,589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丹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378,56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杏兴	375,43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0,194,531.70 元,较年初减少 50,824,131.84 元,减少 55.8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承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致使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
2.本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26,724,406.00 元,较年初减少 36,579,563.00 元,减少 57.7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承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本期公司净利润为-13,077,701.58 元,较去年同期净利润减少 19,123,026.74 元,减少 316.3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能源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使生产成本上升,以及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4.本期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33,064,752.1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6,524,786.77 元,减少 34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承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5.本期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645,182.2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09,843.71 元,减少 49%,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在建工程转资所致。
6.本期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1,457,500.00 元,是本期公司处置的部分设备收入,期末尚未清理完毕。
7.本期工程物资期末余额为 104,401.22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61,418.66 元,减少 82%,主要原因是本期工程使用所致。
8.本期应缴税费期末余额为 11,872,155.3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772,860.87 元,增加 30%,主要原因是期末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9.本期营业成本为 127,880,514.96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013,018.96 元,增加 38%,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及能源价格上涨使成本上升所致。
10.本期销售费用 7,658,126.4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831,918.79 元,增加 31%,主要原因是业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及运费增长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公司无现金分红。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有民
2009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 2009-009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武汉市召开了本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申文明先生委托董事吴有民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由于无法联系到董事高元坤先生,高元坤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吴有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候选人姓名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高元坤	7	0	0
申英明	7	0	0
张忠山	7	0	0
申文明	7	0	0
吴有民	7	0	0
燕海濠	7	0	0
顾小祥	7	0	0
蒋 灵	7	0	0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人员的专业结构基本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另外,崔建民先生(在任)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董事。本届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原分公司 23.6m2 全电炉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区域化发展战略,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公司拟于 2009 年对中原分司进入大修期的 2#窑炉进行技术改造,在原生产线基础上改建一台 23.6 m 2 全电熔炉。拟建窑炉为国内最大的全电熔炉,与现有窑炉相比,将具有出料量大、产能高、单位产品能耗低、产品质量稳定等优点。

本技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公司技术中心编制完成,计划固定资产总投资 800 万元,建设时间预计 3 个月。项目达产后,三条锥洛生产线日出料量 41.5 吨,日产太阳能毛坯管 35 吨,年产量 12775 吨,年销售收入 3712.39 万元,年税后净利润 118.8 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 29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现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赞成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四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股权登记日详见今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4 月 27 日

附新任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元坤先生,51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鲁南医药玻璃总厂书记、厂长,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全国工商联常委、济南市政协副主席、山东省工商联副会长、济南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9,600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英明先生,50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沂南县玻璃厂副经理,濮阳力诺、中原力诺公司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现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监事长,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一,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 32,856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申文明先生,53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力诺集团营销总公司总经理,力诺药业集团总经理,力诺集团营销总监。现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忠山先生,46 岁,EMBA 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济南光明机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力诺药业控股集团财务总监,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总监,本公司监事。现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有民先生,52 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黑色金属西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通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西安皇城宾馆董事长,上海金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燕海濠先生,63 岁,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英国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2005 年 12 月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小祥先生,39 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上海正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灵女士,39 岁,硕士在读,工程师,执业律师。历任山东省律师事务中心专职律师、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为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菏泽仲裁委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建民先生,53 岁,专科学历。历任濮阳力诺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力诺太阳能集团濮阳公司、中原公司和莘县公司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职工董事。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 2009-010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武汉市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5 人,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其中监事黄鸿舫先生委托监事长申英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申英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李华先生(在任)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王安保先生(在任)杜守勤先生(在任)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27 日

附新任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华先生,45 岁,大专学历,历任陕西力诺海湾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部长,药业营销公司财务部长,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中心基建部、项目办、清欠部部长。现任武汉力诺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安保先生,50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职于本公司审计部。本公司职工监事。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守勤先生,35 岁,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济南力诺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力诺太阳能集团濮阳公司党支部委员、办公室主任,力诺太阳能集团中原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力诺太阳能集团濮阳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职工监事。无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 2009-011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时,在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时
2.股权登记日:20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08 年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审议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 2009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10.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敬请参见 2009 年 4 月 9 日及今日本公司有关公告,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上海证券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本人身份证。
(2)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上海证券账户、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3)1.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样见附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2009 年 5 月 12 日—18 日上午 9:00—11:30 时和下午 1:00—5:00 时,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联系电话:027-68850733
4.联系传真:027-68850679
5.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6 楼
6.邮政编码:430022
7.联系人:向丽娟

特此通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9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本格式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 华 都 公告编号:2009-014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姓名	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裘尧	独立董事	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裘新文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陈志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青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美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1,110,117,198.20	1,063,338,175.29	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9,696,747.85	511,694,581.34	3.52%
股本	106,880,000.00	106,88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96	4.79	3.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820,718,191.36	643,061,761.27	2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2,166.51	25,807,834.78	-3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0,050.53	105,449,461.89	-7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9	0.99	-70.71%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4	-29.17%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4	-29.17%
净资产收益率	3.40%	14.13%	-1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37%	14.09%	-1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576.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775.46
所得税影响额	-39,560.08
合计	129,639.15

备注:1.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净资产收益率按企面摊薄法计算。上年同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2,608,441.57 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 81,131.77 元。

3.公司于 2008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0 万股,相应调整 2008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为 1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8.11 万元增幅为 59.79%,主要为违约金等收入增加所致。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2,5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752,6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9,2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63,816	人民币普通股
何志渊	525,419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建桥	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薇菁	158,0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44,384	人民币普通股
方道鹏	139,83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帐款:报告期末金额 536.99 万元,较期初增幅为 108.79%,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带来的未结货款。
2、预付帐款:报告期末为 7,629.11 万元,较期初增幅为 39.90%,主要为预付设备、货款、定金等支出。
3、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为 15,559.86 万元,较期初增幅为 62.03%,主要为支付新开门店装修费及支付跨年租金。
4、预提费用:报告期末为 744.33 万元,较期初增幅为 225.87%,主要为期末店租结算单据未达及应付保洁费、水电费等。
5、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 45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16%,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销售额增加所致。
6、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9,45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3%,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7、管理费用:报告期为 1,97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77%,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8、财务费用:报告期为-9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金额为 144.79 万元,减少幅度为 316.43%,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9、营业利润:报告期为 2,27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33.88%,主要系受金融危机影响,顾客消费意愿受到抑制、CPI 回落、报告期各大超市争相大幅让利销售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报告期为 2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4%,主要系违约金收入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报告期为 496.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08%,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12、净利润:报告期为 1,80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90%,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报告期为 1,80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25%,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14、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已无少数股东,故较上年同期降幅为 100%。
1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为 77,28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2%,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1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为 4,441.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44%,主要系门店扩张、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1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为 9,883.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40%,主要系支付除员工薪酬之外的费用及经营性往来支出。
18、购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为 6,202.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40%,主要系新开门店购置设备、装修 及支付跨年租金所致。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未发生,较上年支付利息 16.43 万元降幅为 100%。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